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自願性公告

收回土地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及公司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公司於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的廠房地塊(「重固廠房地塊」)坐落在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的範圍，但政府仍未就包括重固廠房地塊在內的相關地塊設定具體收地時間表或收地賠償標準。該重固廠房地塊現出租給第三方，所以有關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對集團日常營運沒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金輝

董事長

上海，201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董事長)、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